

证券代码：000887

证券简称：中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；

(2)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

3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迎松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34 人，代表股份 581,445,3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6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32,722,4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6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7 人，代表股份 48,722,9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1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3 人，代表股份 48,744,0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1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7 人，代表股份 48,722,9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1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434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1%；反对 741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；弃权 26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32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57%；反对 741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14%；弃权 26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9%。

提案 2.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423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2%；反对 744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0%；弃权 2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21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30%；反对 744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71%；弃权 2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9%。

提案 3.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412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4%；反对 742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6%；弃权 29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9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11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18%；反对 742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26%；弃权 29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56%。

提案 4.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478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8%；反对 901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0%；弃权 6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77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74%；反对 901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88%；弃权 6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。

提案 5.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416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1%；反对 741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；弃权 2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15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94%；反对 741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14%；弃权 2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2%。

提案 6.00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417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2%；反对 746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3%；弃权 28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15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07%；反对 746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10%；弃权 28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83%。

提案 7.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814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29%；反对 728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37%；弃权 20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4%。本议案关联股东安徽中鼎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权股份数 532,701,321 股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814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29%；反对 728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37%；弃权 20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4%。

提案 8.00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24 年度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407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5%；反对

757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2%；弃权 28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06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10%；反对 757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34%；弃权 28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7%。

提案 9.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8,239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87%；反对 3,004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8%；弃权 20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538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32%；反对 3,004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642%；弃权 20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6%。

提案 10.00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472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6%；反对 777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；弃权 19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6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70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33%；反对 777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56%；弃权 19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1%。

提案 11.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508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8%；反对 744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1%；弃权 19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806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76%；反对 744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83%；弃权 19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1%。

提案 12.00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702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03%；反对 6,438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74%；弃权 30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00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665%；

反对 6,438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095%；弃权 30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41%。

提案 13.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492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1%；反对 663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0%；弃权 29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9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90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45%；反对 663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03%；弃权 29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52%。

提案 14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408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7%；反对 731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8%；弃权 30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5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07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32%；反对 731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04%；弃权 30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3%。

提案 15.00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412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3%；反对 832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2%；弃权 20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10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04%；反对 832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79%；弃权 20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7%。

提案 16.00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411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2%；反对 832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1%；弃权 20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10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94%；反对 832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70%；弃权 20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6%。

提案 17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519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8%；反对 864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7%；弃权 6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818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16%；反对 864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39%；弃权 6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束晓俊 方娟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5 年 5 月 24 日